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0-010

#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创意中心及业务总部建设项目”的实施方系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人行”)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橙色风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橙色”),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现提议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29,667,400.00 元向北京橙色增资。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63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26.67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0.6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46,707,354.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58,439,685.5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88,267,668.43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222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实施主体 |
|---|---|---|---|---|
| 1 | 数字整合营销服务体系扩建项目 | 24,020.41 | 22,170.55 | 三人行 |
| 2 | 场景活动服务体系扩建项目 | 13,928.35 | 12,855.70 | 三人行 |
| 3 | 校园媒体扩建项目 | 21,488.65 | 19,833.77 | 三人行 |
| 4 | 创意中心及业务总部建设项目 | 12,966.74 | 12,966.74 | 北京橙色 |
| 5 |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 31,000.00 | 31,000.00 | 三人行 |
| 合计 | | 103,404.15 | 98,826.77 |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29,667,400.00 元向北京橙色增资,其中 24,000,000.00 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105,667,400.00 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金。

北京橙色风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三人行持有 100%股份。本次增资后,北京橙色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000,000.00 元。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 |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橙色风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08 年 4 月 1 日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实收资本 | 1,000 万元 |
| 注册地 |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C 座 12 层 01 室 | | |
| 经营范围 | 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维修计算机;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软件开发;企业策划;出租商业用房;版权转让、版权代理;版权贸易;影视策划;文艺创作;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摄影扩印服务;销售礼品、工艺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卫生用品、化妆品、日用品、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首饰、家用电器、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玩具、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影发行、电影摄制、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674295079L | | |
| 法定代表人 | 崔蕾 | | |
|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 项目 | 2019.12.31 | |
| | 总资产(元) | 133,977,298.53 | |
| | 净资产(元) | 54,038,075.52 | |
| | 项目 | 2019 年度 | |
| | 净利润(元) | 27,566,319.27 | |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北京橙色 100%的股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增资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为了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子公司将与公司及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及子公司北京橙色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将严格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29,667,400.00 元向全资子公司北京橙色风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增资。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该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北京橙色风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该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决策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 日

---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0-003

#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已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3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代秀菊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对《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时,该方案严格遵循了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3 日

---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0-009

#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192.81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基于业务发展的预期,公司以自筹资金提前进行募投项目的投资。截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5,192.81 万元,现提议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63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26.67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0.6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46,707,354.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58,439,685.5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88,267,668.43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222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在募集资金到账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 1 | 数字整合营销服务体系扩建项目 | 24,020.41 | 22,170.55 |
| 2 | 场景活动服务体系扩建项目 | 13,928.35 | 12,855.70 |
| 3 | 校园媒体扩建项目 | 21,488.65 | 19,833.77 |
| 4 | 创意中心及业务总部建设项目 | 12,966.74 | 12,966.74 |
| 5 |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 31,000.00 | 31,000.00 |
| 合计 | | 103,404.15 | 98,826.77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三、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5,192.81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5,192.8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 |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此次置换金额 |
|---|---|---|---|---|---|
| 1 | 数字整合营销服务体系扩建项目 | 24,020.41 | 22,170.55 | 2,959.62 | 2,959.62 |
| 2 | 场景活动服务体系扩建项目 | 13,928.35 | 12,855.70 | 261.66 | 261.66 |
| 3 | 校园媒体扩建项目 | 21,488.65 | 19,833.77 | 720.28 | 720.28 |
| 4 | 创意中心及业务总部建设项目 | 12,966.74 | 12,966.74 | 1,251.25 | 1,251.25 |
| 5 |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 31,000.00 | 31,000.00 | - | - |
| | 合计 | 103,404.15 | 98,826.77 | 5,192.81 | 5,192.81 |

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ZB11284 号)。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本次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192.8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资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本次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该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北京橙色风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该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该事项决策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 日

---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0-007

#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63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266.67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0.6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046,707,354.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8,439,685.5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988,267,668.43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 [2020]第 ZB11222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在募集资金到账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 1 | 数字整合营销服务体系扩建项目 | 24,020.41 | 22,170.55 |
| 2 | 场景活动服务体系扩建项目 | 13,928.35 | 12,855.70 |
| 3 | 校园媒体扩建项目 | 21,488.65 | 19,833.77 |
| 4 | 创意中心及业务总部建设项目 | 12,966.74 | 12,966.74 |
| 5 |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 31,000.00 | 31,000.00 |
| 合计 | | 103,404.15 | 98,826.77 |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8,826.77 万元(含 98,826.77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一)现金管理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产品

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或购买理财产品;其中,为控制风险,现金管理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必须是风险低、安全性高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且符合下列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8,826.77 万元(含 98,826.77 万元),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现金管理事宜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四)现金管理实施方式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中心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相关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上述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此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安全性高,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具体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投资;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 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董事会对现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运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与此同时,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还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8,826.77 万元(含 98,826.77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现金管理事宜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议案尚需获得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基金现金管理收益,也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98,826.77 万元(含 98,826.77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及决议有效期内循环使用;同时,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中心具体操作。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该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 日

---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0-012

#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其中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综合授信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资金及外汇管理业务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以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事宜

为保证全资子公司(该等全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议案附件)申请授信额度的顺利进行,拟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由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各项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担保额度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担保金额(万元) | 子公司类别 |
|---|---|---|---|
| 1 | 北京橙色风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 11,000 | 全资子公司 |
| 2 | 西安酷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000 | 全资子公司 |
| 3 | 武汉众行荣耀互动传媒有限公司 | 2,000 | 全资子公司 |

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具体调整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间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附表未列举但新取得项目的子公司)。

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计划的前提下,在上述全年担保额度内,单笔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单笔超过 10,000 万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二、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事宜

为解决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公司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西安多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西安众行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钱俊冬、崔蕾夫妇,董事王川、张昊、郭献维及财务总监陈胜,将视具体情况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为解决全资子公司北京橙色风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西安酷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武汉众行荣耀互动传媒有限公司等申请银行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崔蕾、王科委、张昊分别将视具体情况为上述其担任法定代表人职位的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以上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事项以银行与担保方实际签订的具体担保协议为准,担保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同时,拟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审核批准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授信、借款、担保、股权质押、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贷款及银行票据等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

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及授权事项,自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12 个月内有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管理层可根据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使用上述授信额度。

关联董事钱俊冬、郭献维、王川、张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是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关联方提供担保,是为解决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公司的发展,且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及子公司是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申请授信,关联方提供担保,是为解决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公司的发展,且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关联董事钱俊冬、郭献维、王川、张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该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关联方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关联方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关联担保事项体现了公司关联方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 日

---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0-008

#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资金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保障股东利益。

(二)现金管理产品

公司及子公司拟将闲置自有资金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或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稳健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信托计划、券商收益凭证等,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方式,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等。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 70,000 万元),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现金管理事宜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四)现金管理实施方式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中心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上述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投资;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 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董事会对现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

2、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 7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现金管理事宜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议案尚需获得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中心具体操作。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 日

---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0-005

#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0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9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193,623,053.99 元(合并报表)。母公司实现净 189,146,242.48 元,加 2018 年末未分配利润 108,570,069.94 元,减去本年度实施的 2018 年度派发的 77,700,000.00 元及以母公司 2019 年净利润 189,146,242.48 元为基数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914,724.25 元后,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01,101,688.17 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 2019 年度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0 元(含税),预计共分配利润 103,600,05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开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目前经营稳定,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时,该方案严格遵循了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 日